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31號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　　王徐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金開文

上列被告與原告林玫玲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1年度勞簡字第118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0,562元，應徵裁判費3,200元，原告已繳納1,067元（前經本院111年3月7日111年度勞補字第133號裁定核定）。嗣原告減縮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279,524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980元，是原告減縮聲明部分之裁判費用220元（計算式：3,200－2,980＝220）應由原告負擔，惟原告前暫繳1,067元已逾220元，故原告毋庸另向本院繳納。至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即2,133元（計算式：3,200－1,067＝2,133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